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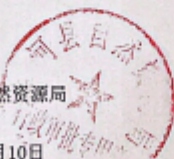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328202310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7月1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唐河县伊顿双语幼儿园
建设项目名称	唐河县伊顿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唐河县解放路与李季路交叉口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0641.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#楼 地上4层 建筑面积2545.3平方米; 2#3#楼 地上4层 建筑面积6859.6平方米; 4#楼 地上4层 建筑面积3205.7平方米; 5#楼 地上4层 建筑面积3205.7平方米; 6#楼 地上6层 建筑面积4789.6平方米; 门卫 建筑面积36平方米。 1、根据唐河县伊顿双语幼儿园的申请,在豫(2021)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6365号用地面积范围内; 2、依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-411328-83-03-007357所批准的规模,不得突破; 3、依据所批准的方案图会审和相关部门到现场,共同放线,验线; 4、依据所批准的竣工图,不得擅自改变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